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城市展厅续租赁合同
合同价	64,322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姚建停41031119630319608X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孙强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同意将位于洛阳市栾川县滨河大道与钼都路交叉口（盛世豪园）1号楼101商铺继续租赁给乙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，出租门面房的建筑面积约为321.61m²。</p> <p>续租期限暂定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共计8个月，具体租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准。</p>
合同概述	<p>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元，月租金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仟零肆拾元贰角伍分（¥8040.25元），8个月暂定租金64322元。注：月租金不含税金。</p>
付款方式	<p>租金支付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叁个月租金，租金到期前一个月通知房主是否续租，若续租则租金到期后再支付叁个月租金（第</p>

	三次支付最后两个月租金)，若不续租则租金到期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押金后合同自动结束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承租期内，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内设备物品被盗、发生火灾或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由甲方负责在48小时内维修和恢复。
备注	